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5: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副董事长刘凤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9 人，代表股份：4,832,281,94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91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8 人，代表股份 3,868,333,34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7.16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31 人，代表股份 963,948,59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1.752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4,807,308,80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4832%；反对 15,605,43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3229%；弃权 9,36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9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257,239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3.8676%；反对 15,605,43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8321%；弃权 9,36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3003%。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4,807,558,00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4884%；反对 15,356,13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3178%；弃权 9,367,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9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506,439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3.9288%；反对 15,356,13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7709%；弃权 9,367,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3004%。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4,807,728,35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4919%；反对 15,185,78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3143%；弃权 9,367,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9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676,789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3.9706%；反对 15,185,78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7290%；弃权 9,367,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3004%。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817,893,54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022%; 反对 5,785,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197%;  
弃权 8,603,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8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841,974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的 96.4668%; 反对 5,785,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4206%; 弃权 8,603,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27%。

**2、表决结果:** 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五)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962,972,898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6050%; 反对 5,02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5141%;  
弃权 8,603,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881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74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的 96.6546%; 反对 5,02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2328%; 弃权 8,603,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27%。

回避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华侨  
城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六) 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 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681,571,332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8812%；反对 142,107,20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9408%；弃权 8,60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19,76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62.9913%；反对 142,107,20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4.8960%；弃权 8,60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27%。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七）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956,334,49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7.9252%；反对 11,658,60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1938%；弃权 8,60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88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6,968,37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5.0244%；反对 11,658,60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8629%；弃权 8,60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27%。

**3、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609,342,582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5.3865%；反对 214,334,95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4.4355%；弃权 8,604,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91,01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45.2547%；反对 214,334,95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52.6324%；弃权 8,604,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29%。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812,018,93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5807%；反对 11,658,60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413%；弃权 8,604,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6,967,37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5.0242%；反对 11,658,60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8629%；弃权 8,604,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29%。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811,419,93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5683%；反对 12,258,60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2537%；弃权 8,60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6,368,37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4.8771%；反对 12,258,60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0102%；弃权 8,60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27%。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818,839,54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218%；反对 4,817,500,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997%；弃权 8,624,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87,97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6991%；反对 4,817,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1830%；弃权 8,624,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79%。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818,861,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7223%；反对 4,817,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997%；弃权 8,60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809,47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7043%；反对 4,817,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1830%；弃权 8,60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27%。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三）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807,843,34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4943%；反对 15,069,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3119%；弃权 9,368,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9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791,77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3.9988%；反对 15,069,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7006%；弃权 9,368,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3006%。

**2、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十四）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814,129,983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6244%; 反对 9,548,557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976%;  
弃权 8,603,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8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078,417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的 95.5426%; 反对 9,548,557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3448%; 弃权 8,603,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1127%。

**2、表决结果:** 本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孙仙冬、李纯青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  
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